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1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17,7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6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唐艳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汪洋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615,026	99.9957	2,700	0.0043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是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黄心蕊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